

市調整捕犬模式,優先處理有明確導致公安問題之犬隻,分析109年全國各縣 市接獲民眾要求捕犬案1年54,664件,但109年實際捕犬數僅27,514隻,即其 中僅約50%案件捕捉移除被投訴犬隻,爰此,如何更有效處理外部游蕩犬引發 人犬衝突、公安風險為當前急需因應處理之問題。

### (三)計畫目標:

#### 1. 全程日標:

本計畫強化遊蕩犬管理工作經費由本會及各地方政府共同配合編列預 算支應,對各地方政府轄內人犬衝突風險熱區加強犬隻處置工作,逐年布 局完善區域犬貓管理,主要目標工作如下:

- (1)請各縣市政府盤點轄內狀況,建立遊蕩犬隻高風險熱區。
- (2)以熱區為重點,全面進行當地大隻清查。
  - A.有主犬隻依法落實飼主寵物登記與繁殖管理,並要求飼主管理勿放任 犬自由行動,違害社區交通與民眾安全。
  - B.無主犬隻加強執行捕捉絕育控制族群,並疏導餵養者,避免於高風險 熱區提供食源,另具公安問題性犬隻加強誘捕,儘速強化民眾人身安 全保障。
- (3)藉由前述遊蕩犬隻管理工作,預期達成之全程目標績效如下:
  - A. 每年有主犬隻之絕育總數與免絕育申報總數占寵物登記數增加0.5%。
  - B. 每年執行無主犬隻清查處置工作, 犬隻絕育數與犬隻捕捉移除數需佔 清查無主犬隻總數之80%以上。

#### 2. 本年度目標:

110年度預期達成之目標績效如下:

- (1)年度預期大隻寵物登記率達75%以上。
- (2)已登記犬貓寵物絕育率達62%以上。
- (3)年度無主犬隻處置率(絕育與移除)達80%以上。
- (4)本年劃設107處熱區(包括原109年78處熱區擴大),編列佔整體 62.8%經費以逐區落實遊蕩犬隻管理,另亦編列佔整體37.2%經費,持續 辦理重點區域、偏鄉三合一(寵登、絕育與狂犬病疫苗注射),完善犬 貓源頭管理。

####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建置人犬衝突風險熱區:各地方政府依轄內通報、檢舉與輿情情形,劃設 人犬衝突風險熱區。
- 2. 對象及經費來源:
  - (1)有主犬貓。(以狗為主,為本計畫重點管理對象,加強執行期間:6月至 8月及10月至11月。)
  - (2)無主犬貓。(以狗為主,加強執行期間:5月至7月與9月至11月。)
- 3. 犬貓清查處置方式:
  - (1)熱區內之家戶全面實地查核,有主犬隻全部寵物登記、並辦理絕育或免 絕育申報,另加強動物保護法相關飼主責任隻宣導。



110/03/15 08:54:47



- (2)熱區內無主犬隻全面清查,可絕育回置之犬隻均辦理,據公安風險之問題性犬隻,則自熱區內捕捉移除,另外疏導熱區內餵食者不再熱區內餵食,降低犬隻群聚問題類年。
- 4. 擴大管理量能及補助辦理方式:
  - (1)整合全國民間資源,擴增人力投入風險熱區大隻管控。
  - (2)本計畫屬公益服務性質,絕育部分,有主犬原則補助提供免費絕育手術 服務,不負責術後照顧,由飼主自行負責,並請確實配合辦理完成寵物 登記。
  - (3)由各執行單位建立適合之熱區犬貓處置方式(如:自行辦理、建立捕捉 絕育獸醫師團隊或委外勞務服務等),確實評估能配合執行之獸醫師量 能,依實際狀況需求進行巡迴絕育或在動物醫院等執行。
  - (4)於犬隻繁殖時節春末夏初與秋末,集中加強執行本計畫犬隻清查處置業務,降低人犬衝突風險之情形。
  - (5)由各執行單位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5.成效控管及獎勵配套:

- (1)執行機關應配合本會要求,以農委會遊蕩大管理系統執行與回報計畫各項工作項目及成果,農委會需配合各機關需求,持續維運系統對外公開,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2)執行機關委託第三方單位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第三方單位必須配合執行單位本計畫工作項目各項要求,第三方單位必須完整提供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項目之原始與後製資料(必需配合提供照片、GPS位置與相關紀錄,另亦應協助執行機關使用農委會遊蕩大管理系統執行各項工作項目,倘具自行營運系統之單位,亦必須與農委會系統進行介接提供完整資料,執行機關具有資料表格化或正規化需求,則應配合製作提供。),不與配合之單位,執行機關應終止委託契約,並至少停止後續年度計畫合作三年。
- (3)為感謝配合本計畫犬隻處置獸醫師、團隊及相關單位之付出,各執行機關可製備感謝獎狀或獎牌予以相關參加人員獎勵。
- (4)農委會於全國年度動物保護行政效能期中會議與期末會議公開各單位執 行情形並據以檢討,農委會並得視措施執行情形適時召開會議滾動檢討
- (5)農委會按月蒐集全國人犬衝突風險輿情掌握相關人犬衝突風險。

### (五)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數量		預算金額	質(千元)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10年1月 至110年 12月	至 109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實施地點	備註



有主犬隻寵 物登記率	%	80	70	75	31,000	12,910	全國	
無主犬隻處 置率	%	80	47	80	31,000	12,911	全國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定 進 度		110年					
里安工作境日 	比重%	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有主犬隻寵物登記 50		工作量或内容	規劃組織團隊與人力	辦理家戶訪查、寵物登 記、絕育與 免絕育申報	辦理家戶訪查、寵物登 記、絕育與 免絕育申報	辦理家戶訪查、寵物登 記、絕育與 免絕育申報			
		累 計百分比	10	50	75	100			
無主犬隻處置率	50	工作量或内容	規劃與組織團隊及人力	辦理無主犬 隻絕第回 與捕捉移除 ,疏導餵養 者勿餵食。	辦理無主犬 隻絕育回 與捕捉移除 ,疏導餵養 者勿餵食。	辦理無主犬 隻絕育回置 與捕捉移除 ,疏導餵養 者勿餵食。			
		累 計 百分比	10	45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47.5	75	100			

### (七)預期效益:

### 1. 可量化效益:

	EE ()	預期成果
指標項目	單位	本年度
犬隻寵物登記率	%	75
已登記犬貓寵物絕育率	%	62
無主犬隻處置率	%	80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降低人犬衝突案件發生,保障社區居民生活安全無虞。
- (2)加強飼主飼主責任,強化全民動物保護觀念。
- (3)落實犬貓絕育之源頭減量,減少流浪犬及動物收容所犬貓數量,改善動物福利。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62,000	0	62,000





## 3.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早仏・十九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 經常	文院農業委 資本	員會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10-00	人事費	300	0	300	0	0	300	
13-00	加班值班費	300	0	300	0	0		辦理熱點清查及絕育工作相關事宜人員加 班值班費用:250元 /時x2小時x 40天 x 15人=300,000元。
20-00	業務費	8,791	0	8,791	3,620	0	12,411	
22-00	委託勞務費	6,391	0	6,391	臺南市政府2,500千元。	0	8,891	1. 委託獸醫師執行下鄉絕育犬貓工作:公犬貓1,505隻x800元/隻=1,204,000元,母犬貓3,458隻x1,500元/隻=5,187,000元;下鄉經濟學。5,187,000元。2. 委託獸醫師執行認養愛心人士犬貓9時,數物收容所及愛心人士犬貓絕計2,500,000元。3. 合計8,891,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6,391,000元。會補助6,391,000元。2,500,000元。)
23-00	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0		臺南市政 府20千元	0	128	時用臨時人員辦理熱 點清查及絕育工作相 關事宜:160元/時 x 2小時 x 40 天 x 10 人=128,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輔助108,000元,臺南 市政府自籌20,000元。
25-00 物	勿品	1,000	0		医南市政 守400千元	0	1,400 年43。	· 辦理犬貓絕育業務 所需之麻醉藥品、灣 療手術用品、清潔消 養用品計1,000,000元 · 辦理熱點清查所需 直證錄影器材、背包 · 辨識服飾及相關動 切保護宣導品 00,000元。 · 合計1,400,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 7補助1,000,000元 臺南市政府自籌 00,000元。)





-							<u> </u>
26-10 雜支	892	0	892	臺南市政府300千元	0	1,192	1.辦理犬貓絕育相關業務、活動、印製宣導資料所需電腦耗材、文具、郵資、餐費及其他雜項等費用 692,000元。2.辦理熱點清查所需相關所需雜支(包內工學學,以對於一個工學學,以對於一個工學學,以對於一個工學學,以對於一個工學學,可以對於一個工學學,可以對於一個工學學,可以對於一個工學學,可以對於一個工學學,可以對於一個工學學,可以對於一個工學學,可以對於一個工學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28-10 國內旅費	400	0	400	臺南市政 府400千元	0	800	1. 辦理犬貓絕育相關 業務差旅費用共計 400,000元。 2. 辦理熱點清查相關 業務差旅費用共計 400,000元。 3. 合計800,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補助400,000元,臺南 市政府自籌4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3,000	0	3,000	6,600	0	9,600	
41-00 補助-經常門	3,000	0	3,000	臺南市政 府6,600千 元。	0	9,600	辦育用,600,000元 (100 ) (10
parameter and the second secon	<del></del>					<del></del>	



## 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55702號

至肖	中議會弟 3 佔弟 3 次定期會 用藏建設子第11000033702號
類別	建設編號 12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農業局) 府農森字1100442587號
案由	行政院補助本府辦理「110年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二期計畫」所需經費353萬5,000元(中央補助款)未及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3月24日農授林務字第1100210058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計畫係行政院推動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案,總核定經費2,000萬元,依據中央統籌分配款補助比例,臺南市補助比例30%,核定中央補助本府新臺幣600萬元,本府依規定配合款1,400萬元,其中1,646萬5,000元已納入本府農業局110年度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業務-保育綠美化項下,惟中央補助款353萬5,000元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6日第48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號: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王守民

電話:(02)2351-5441 #669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 falcon@forest.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100210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110170D000727\_1100210058\_110D2005635-01.pdf、

110170D000727\_1100210058\_110D2005636-01.pdf)

主旨:有關貴府110年度辦理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二期計畫所 需經費,業奉行政院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16日院授主預國字第1100051698號函 (影本如附)辦理。
- 二、請貴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 三、請貴府依所附「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二期計畫110年度所需經費撥付表」之撥付數額, 辦理申撥。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雨縣)

副本:行政院、審計部、財政部、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林務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1-5228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國字第1100051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報請撥付臺北市等21個地方政府110年度辦理捕蜂捉蛇為 民服務補助二期計畫所需經費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110年3月5日農林務字第1101700469號函。

二、本案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所需經費8,458萬850 元(詳附件),請通知受撥款項之地方政府,依財政收支劃 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 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 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 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立法院、審計部、財政部(均含附件) 電0子企成交14.幾06章

北文尼灣語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100210958 110/03/16

#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二期計畫110年度所需經費撥付表

單位:新臺幣元

<del></del>	<u> </u>
縣市別	撥付數
臺北市	1, 880, 000
新北市	6, 463, 250
桃園市	6, 750, 000
臺中市	5, 400, 000
臺南市	6, 000, 000
高雄市	2, 250, 000
新竹縣	1, 260, 000
基隆市	2,000,000
嘉義市	966, 600
金門縣	1, 000, 000
宜蘭縣	7, 333, 000
彰化縣	6, 666, 000
南投縣	2, 600, 000
雲林縣	3, 000, 000
苗栗縣	7, 970, 000
嘉義縣	6, 250, 000
屏東縣	6, 500, 000
臺東縣	3, 300, 000
花蓮縣	5, 250, 000
澎湖縣	742, 000
連江縣	1,000,000
合計	84, 580, 850

#### 110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二期計畫書

一、計畫經費:行政院:6,005 千元;配合款:14,001 千元,合計:20,006 千元。

二、提送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一)執行單位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二)計畫執行人:楊錦樹科長

(三)計畫主辦人:

姓名: 馮擇仁 職稱:技士 電話:06-6354986

傳真: 06-6334348 電子信箱: [cj2605@mail.tainan.gov.tw

三、執行期限:

(一)全程計畫: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二)本年計畫: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四、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含執行方式(含人力與配置)、經費使用情形、成果量化數據)

- 1、執行方式:109年臺南市捕蜂捉蛇分案辦理,捕蜂業務委託「鴻倫工程行執行」,人力配置約20人;捉蛇業務委託「臺南市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指導協會」執行,人力配置分七大安置點,合計110人。
- 2、經費使用情形:109年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中央補助款8,425,000元,市府配合款17,658,200元,其中捕蜂決標金額每巢1,196元,共計拆除4793 巢(包含空巢),結算金額5373628元;捉蛇決標金額每隻3,200元,共計捕捉5017隻,結算金額16,054,400元,合計捕蜂捉蛇實際核銷21,428,028元。
- 3、量化成果:109 年捕蜂數量 4793 巢、捉蛇 5017 隻,成果如后附捕蜂捉蛇數量表及分布情形表。